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住同上

王郁雯 住同上

(送達代收人 黃美娟 住同上)

被告 陳永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35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 萬1627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9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